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1018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沈義雄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貳拾伍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第1次不得逾4月，第2次不得逾2月，以延長2次為限。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訊問後，當庭諭知被告限制出境、出海8月。又原審於113年12月18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38號判決判處被告罪刑，且就被告其餘被訴部分諭知無罪後，檢察官、被告不服上開判決提起上訴，而案件於114年2月25日繫屬本院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延長為1月，至114年3月24日屆滿，先予敘明。

01 三、經本院於114年3月18日準備程序時詢問檢察官、被告之意  
02 見，並審核卷存相關事證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3 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4 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第2項一般洗錢既遂、未遂罪之嫌疑重大。又原審判決  
06 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共  
07 13罪）及1年2月，罪數達14罪，刑度非輕，此部分業經被告  
08 提起上訴，檢察官復就被告無罪部分提起上訴，現仍由本院  
09 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018號案件審理中，尚未結案，則被告  
10 犯罪嫌疑重大，畏罪逃匿而規避後續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  
11 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具有刑事訴訟法  
12 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參酌本案訴訟進行程度，並  
13 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  
14 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且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  
15 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  
16 後，認有對其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自114年3月25  
17 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作  
19 成本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2 法官 陳海寧

23 法官 黃紹紘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李政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